

证券代码：000055、200055 证券简称：方大集团、方大B 公告编号：2024-01

## 方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### 特别提示

-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。
- 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### 一、会议召开的情况

#### 1、召开时间：

-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：2024年1月8日，下午2:45
- 网络投票时间为：2024年1月8日

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上午9:15—9:25, 9:30—11:30和13:00—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上午9:15至下午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- 召开地点：本公司方大大厦一楼多功能会议厅
- 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
- 召集人：本公司董事会
- 主持人：熊建明董事长

6、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### 二、会议的出席情况

#### 1、出席会议的股东（代理人）总体情况：

类别	出席人数	代表股份数量（股）	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
总体情况	13	256,924,988	23.93%
其中：现场投票	4	250,419,988	23.32%
网络投票	9	6,505,000	0.61%

#### 2、内资股（A股）股东（代理人）出席情况：

类别	出席人数	代表股份数量（股）	占内资股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
内资股总体情况	9	146,155,612	21.50%
其中：现场投票	3	140,303,712	20.64%
网络投票	6	5,851,900	0.86%

3、境内上市外资股（B股）股东（代理人）出席情况：

类别	出席人数	代表股份数量（股）	占外资股有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
外资股总体情况	4	110,769,376	28.10%
其中：现场投票	1	110,116,276	27.94%
网络投票	3	653,100	0.17%

4、中小股东（代理人）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类别	出席人数	代表股份数量（股）	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
中小股东总体情况	8	22,327,809	2.08%
其中：现场投票	1	15,860,609	1.48%
网络投票	7	6,467,200	0.60%

5、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。

**三、提案表决情况**

本次会议以现场和网络投票表决方式审议了以下提案：

**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》。**

**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 256,788,688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469%；反对 136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531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**其中境内上市外资股（B股）股东的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 110,718,176 股，占出席会议外资股股东所持有股份的 99.9538%；反对 51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外资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462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外资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**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 22,191,509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3895%；反对 136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6104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**2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增补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》。**

**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 256,818,288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585%；反对 106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415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**其中境内上市外资股（B股）股东的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 110,718,176 股，占出席会议外资股股东所持有股份的 99.9538%；反对 51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外资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462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外资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**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 22,221,109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5221%；反对 106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4779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**3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。**

**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 256,794,888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494%；反对 100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391%；弃权 29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15%。

**其中境内上市外资股（B股）股东的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 110,724,376 股，占出席会议外资股股东所持有股份的 99.9594%；反对 45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外资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406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外资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**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 22,197,709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4173%；反对 100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4501%；弃权 29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326%。

**4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〉的议案》。**

**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 256,818,288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585%；反对 106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415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**其中境内上市外资股（B股）股东的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 110,718,176 股，占出席会议外资股股东所持有股份的 99.9538%；反对 51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外资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462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外资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**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 22,221,109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5221%；反对 106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4779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**5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〈董事会议事规则〉的议案》。**

**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 256,818,288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585%；反对 106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415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**其中境内上市外资股（B 股）股东的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 110,718,176 股，占出席会议外资股股东所持有股份的 99.9538%；反对 51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外资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462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外资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**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 22,221,109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5221%；反对 106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4779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**6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〈监事会议事规则〉的议案》。**

**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 256,794,888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494%；反对 100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391%；弃权 29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15%。

**其中境内上市外资股（B 股）股东的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 110,724,376 股，占出席会议外资股股东所持有股份的 99.9594%；反对 45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外资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406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外资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**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 22,197,709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4173%；反对 100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4501%；弃权 29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326%。

**7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〈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〉的议案》。**

**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 256,788,688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469%；反对 106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415%；弃权 29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15%。

**其中境内上市外资股（B 股）股东的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 110,718,176 股，占出席会议外资股股东所持有股份的 99.9538%；反对 51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外资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462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外资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**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 22,191,509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3895%；反对 106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4779%；弃权 29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326%。

**8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〈对外投资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。**

**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 256,788,688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469%；反对 106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415%；弃权 29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15%。

**其中境内上市外资股（B 股）股东的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 110,718,176 股，占出席会议外资股股东所持有股份的 99.9538%；反对 51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外资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462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外资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**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 22,191,509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3895%；反对 106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4779%；弃权 29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326%。

**9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〈关联交易制度〉的议案》。**

**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 256,794,888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494%；反对 100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391%；弃权 29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15%。

**其中境内上市外资股（B 股）股东的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 110,724,376 股，占出席会议外资股股东所持有股份的 99.9594%；反对 45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外资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406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外资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**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 22,197,709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4173%；反对 100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4501%；弃权 29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326%。

**10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〈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〉的议案》。**

**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 256,788,688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469%；反对 100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391%；弃权 35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39%。

**其中境内上市外资股（B 股）股东的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 110,718,176 股，占出席会议外资股股东所持有股份的 99.9538%；反对 45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外资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406%；弃权 6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外资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56%。

**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 22,191,509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3895%；反对 100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4501%；弃权 35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603%。

以上第 1、3-6 项提案为特别决议，已获得与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/3 以上通过。

本次股东大会增补宋明女士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，并担任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、第十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职位。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。

**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**

1.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万商天勤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

2. 律师姓名：郭磊明、林舒

3. 结论性意见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均合法有效，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等事宜，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。

**五、备查文件**

1、法律意见书。

2、股东大会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方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 年 1 月 9 日